

# 輔仁大學傳播學院大眾傳播學研究所修業規則(全條文)

- 101.1.4.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訂定
- 101.11.22.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- 101.12.26.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2.1.9.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- 102.4.18.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- 102.6.11.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2.10.1.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修正通過
- 102.10.16.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- 102.11.21.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- 102.12.17.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3.1.16.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- 103.4.24.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- 103.11.19.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4.1.14.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- 104.5.14.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- 108.3.13.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8.3.20.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- 108.5.2.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- 110.10.13.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11.1.5.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- 111.4.28.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- 112.10.24.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12.12.27.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13.4.25.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務會議修正通過

**第一條** 本規則依據輔仁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**第二條** 本校大眾傳播學研究所碩士班，畢業應修之學分數、英語能力檢核標準及其他規定如下：

一、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32 學分。應含所訂專業必修課程 6 學分，所訂專業選修課程 21 學分，論文 0 學分，其他選修課程 5 學分。

二、英語能力檢核標準

- (一) 學生須於口試提出前參加英語能力測驗檢定考試(以下稱英檢考試)，成績應達 TOEFL IBT 70 分、TOEIC 700 分、GEPT 中高級複試通過或 IELTS 5.5(含)以上並繳交檢定成績。
- (二) 英檢考試成績未達標準，可由學生自行選擇以下兩方式擇一進行，始能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申請：
  - 1. 須再參加一次上述本所認定之英檢考試並取得成績(成績不計是否達到標準)。
  - 2. 修習本所指定之相關英文課程並及格。
- (三) 學生於入學前 2 年之英檢考試成績若已達本所標準者，得予採計。
- (四) 外籍生如來自英文為母語之國家，或該生(包含本籍生、陸生、僑生及外籍生)前一學位其教學以英文為主，經本所認定後，得免參加英檢考

試。

### 三、公開發表論文

(一)學生至少需有一篇具外審制度之論文發表。若與老師聯合發表，學生作者不得超過2人。學生聯合發表，僅承認前2名作者。

(二)提報形式為參加研討會公開發表論文或投稿至學術刊物被接受，並經該篇論文指導老師簽署。

(三)發表之論文若為聯合作者，需書面說明個人對該論文之貢獻，並經該篇論文指導老師認定。

(四)參加本所舉辦之研究生論文發表會，必須是單一作者。

### 四、畢業論文口試前，必須完成論文大綱口試。

### 五、完成碩士論文，並通過論文口試。

## 第三條 本校大眾傳播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，畢業應修之學分及其他規定如下：

一、最低畢業學分數為30學分。應含所訂專業必修課程6學分，所訂專業選修課程14學分(不含碩士班課程)，論文0學分，其他選修課程10學分。

二、完成碩士論文，並通過論文口試。

## 第四條 選課

一、學生選課須經臨時指導老師或指導教授同意。於規定選課作業期間填寫表格，交由老師簽署同意後，交至所辦，始完成選課程序。

二、碩士班學生選修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時，至多採計9學分為畢業學分中之專業選修。

三、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可選修碩士班課程，至多採計9學分為畢業學分中之其他選修。

## 第五條 學分抵免：

一、曾修習本校或他校研究所課程，課名相符且成績及格者，可提出抵免。

二、必修科目至多抵免2門，選修科目至多抵免1門。

三、學生於入學當年度當學期，開學前一周提出抵免申請並舉證說明，由所長裁量決定抵免與否。

## 第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，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 第七條 本規則經所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